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陽國藏藏陽國藏前)

(附 3)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 4)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 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 投票。如無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 5) | 反對(附 5)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 師(「數師」)安永會 師事務所的報告。  |         |         |
| 2. | (i) 重選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王棟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陳福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王素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 (v)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vi)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v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核 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 師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6. |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7. |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 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目。   |         |         |
| 8. | 批准透過增 額外600,000,000股 股份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增至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 件以實 法定股本增加。 |         |         |

期

簽 (附 6)

附

- 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填上以 閣下名 登 的股份 目。如未有填上股份 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 登 的股份有關。
- 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 閣下的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認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凡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則委任書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 目。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 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 填上「✓」號。如欲就獲委任代 人代表部分股份 目作出投票 在適當欄內 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 目代替「✓」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 式進行表決時 擁有兩票投票權或以上的股東( 括其 委代表 無需就其所有票 作出 同投票決定。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 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 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 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 如為一間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 蓋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 。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 持有人 則任何 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 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 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 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 的任何授權書或授權 件(如有 或授權 件的經核證副本 最遲必須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成。)的函 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 其中 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人 及地址 以用 處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

上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 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 等用途 將個人資 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 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 得有關資 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 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 有關資 之人士。個人資 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 等用途( 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 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 (私 條例)》提出 而有關於須以書面 式郵寄至 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